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組織章程

113年6月19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113年10月29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第2條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文化事業發展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業務與建構產業實習合作,特設立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7人,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,其餘代表由系務會議就專任教師票選產生5人,學生代表1人;另得邀請合作機構代表1人。委員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,校外委員得支領出席費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職掌與任務如下:
- (一) 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 - (二) 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 - (三) 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 - (四) 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 - (五) 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 - (六) 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 - (七) 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,並得視實際需要由系主任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委員出席,始得開會。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,始得決議。會議召開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